证券代码:000670　证券简称:盈方微　公告编号:2015-037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5年6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现发布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本次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6月19日(星期五)下午14:30分。

网络投票时间: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 年6月19日交易日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2015年6月18日15:00)至投票结束时间(2015年6月19日15:00)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科苑路866号上海中兴和泰酒店2-06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四)表决方式

公司股东投票表决时,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如果网络投票中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五)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六)股权登记日:2015年6月15日

(七)出席会议对象

1、截止股权登记日2015年6月15日(星期一)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不能亲自出席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本通知附件),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

(八)提示性公告

公司将于2015年6月16日就本次股东大会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及时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二、会议审议议案

审议《关于转让子公司上虞联谊置业有限公司40%股权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6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以现场、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信函或传真在2015年6月18日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登记时间:2015年6月18日9:00—17:00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祖冲之路2290弄展想广场1号16层

联系人:金志成

电 话:021－58853066

传 真:021－58853100

邮政编码:201203

4、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进行登记。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法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由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证券帐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670

2、投票简称:盈方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6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盈方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输入证券代码:360670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相关会议议案序号,1.00元即代表议案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不设置"总议案",具体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1	审议《关于转让子公司上虞联谊置业有限公司40%股权的议案》	1.00元

(4)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如下: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7)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6月18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5年6月19日15:00。

2、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1)股东办理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ww.szse.cn或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半日后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4)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后,不能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更改投票结果。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他事项

1、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食宿费用及交通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通知

附:授权委托书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五日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本人(本单位)对下述议案的投票意见如下(请在相应表决意见栏目打"√"):

议案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审议《关于转让子公司上虞联谊置业有限公司40%股权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股

代理人姓名及签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日期:

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0670　证券简称:盈方微　公告编号:2015-038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6月1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51536号),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15-081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南瑞泽")股票交易价格于2015年6月12日、6月15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必要核实,现对有关核 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 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2015 年6月3日,公司披露了《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相关文件;2015 年6月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的修订说明公告》。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以及实际控制人张海林、冯活灵、张艺林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实际控制人张海林、冯活灵、张艺林未买卖公司股票。

6、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指第二部分第4条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一)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二)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

1.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 请广大投资者仔细阅读公司于2015年6月9日刊登的《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修订稿)》中的主要风险因素:

①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a、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海南瑞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及取得上述批准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方案最终能否实施成功存在审批风险,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b、配套融资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作为交易方案的一部分,本次交易拟通过询价方式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25,000.00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购买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10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以增资形式投入大兴园林,其中1.20亿元用于大兴园林恩平苗木基地建设项目,剩余部分用于补充大兴园林园林工程施工业务营运资金。

由于受监管审核、股票市场波动及投资者预期的影响,募集配套资金能否顺利实施或足额募集资金存在不确定性。如果募集配套资金出现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情形,海南瑞泽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配套资金不足部分,这将对本公司的资金使用和财务状况产生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c、本次交易无法按期进行或终止的风险

本次交易可能会由于因股价波动或异常交易涉嫌内幕交易而暂停、中止或取消,可能因标的公司业绩大幅下滑、交易对方无法在交割前办理产权过户手续等原因导致本次重组无法按期进行。

同时,本次交易的审核过程中,若有权监管机构对本次交易提出异议,而交易双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从而导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重要条款无法履行,以致交易双方难以实现其在本次交易中的商业目的,经各方书面协商一致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将被解除。因此,本次交易存在终止的风险。

d、标的资产的估值风险

本次交易标的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并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根据国众联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以及立信所出具《审计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4年12月31日,大兴园林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37,754.95万元,而大兴园林所有者权益的评估值为45,216.67万元,评估值较账面价值增值7,461.71万元,增值率19.76%。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大兴园林100%股权的交易作价为45,000.00万元。

虽然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严格按照评估的相关规定,并履行了勤勉、尽职的义务,但由于资产基础法基于一系列评估假设,可能出现资产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情况,对上市公司股东利益造成不利影响。本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定价较账面净资产增值较大的风险。

e、收购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大兴园林将成为海南瑞泽的全资子公司。海南瑞泽原有业务主要是商品混凝土的生产和销售业务,并自2007年以来涉足新型墙体材料业务,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属于非金属矿物制品业。而大兴园林主要从事园林景观规划设计、工程施工、绿化养护及苗木生产等业务,属于土木工程建筑业。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实现多元化发展战略,形成双主业格局。根据上市公司的发展规划,本次交易完成后大兴园林仍作为上市公司子公司独立运行,原有的管理团队不会发生重大调整。但是,由于上市公司原有业务与拟收购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存在一定差异;面对两类不同业务的整合,上市公司不仅在资金管理、内部控制和人才引进等方面面临一定的挑战,而且能否继续保持原大兴园林原有的竞争优势,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本次交易存在整合不利导致经营业绩无法达到预期效果的风险。

②标的资产相关的风险

a、市场竞争风险

我国园林绿化行业门槛相对较低,行业标准体系不够健全,全国存在大量园林绿化企业,市场集中度较低,市场竞争激烈,尤其是城市园林绿化二级以下资质的企业竞争更为激烈。

标的公司拥有城市园林绿化施工一级资质、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资质等资质,在设计施工能力、整体经营规模等方面均位于海南省同行业前列。公司主要承建市政园林、酒店园林、房地产园林及旅游度假园林等园林景观工程项目,经过多年的经营积累,大兴园林在行业内,尤其是海南市场赢得了较高的声誉。尽管如此,由于标的公司面临的市场竞争将更加激烈,若标的公司不能长期保持竞争优势,标的公司未来存在市场占有率下降的风险,进而影响标的公司盈利能力。

b、经营性现金流为负的风险

2013年-2014年,标的公司的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247.32万元、-8,456.44万元。近两年,标的公司经营性现金流为负与园林绿化行业的特点有关。园林绿化行业属于资金驱动型行业,在项目实施前,园林绿化施工企业通常需要垫付大量的资金,主要包括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原材料采购款等,待项目实施后,客户根据一定周期内经业主或发包方确认的工作量向施工企业支付工程进度款;对于BT项目,园林绿化施工企业通常在项目完工后才能收到工程款。因此,园林绿化施工企业业务规模的快速增长对企业的资金实力依赖程度较高。未来,随着标的公司订单数量和订单规模的快速增长,标的公司将面临一定的资金压力,若标的公司的资金实力无法满足业务扩张的需要,未来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将受到一定影响。

c、应收账款金额较大的风险

2013年-2014年末,标的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24,440.85万元、36,627.57万元,金额较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较高。标的公司期末应收账款主要是工程已完工已结算但尚未收到的工程款,形成原因是公司通常在月末或季末与客户结算工程进度款,结算确认后再由客户付款。由于标的公司的主要客户以政府、事业单位或者大型房地产企业为主,付款审批流程较长,工程进度款结算与实际付款存在时间差,因此导致标的公司期末应收账款金额较大。大兴园林已按照会计准则的要求按账龄对期末应收款计提了坏账准备,并对单项金额较大的应收账款进行了单项减值测试。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龄集中在1年以内和1-2年,应收账款账龄较短,符合园林绿化行业特征。未来,随着标的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余额可能会进一步增加,虽然标的公司的客户资信情况较好,回款风险较低,但是,若未来地方财政资金出现紧张、政府部门对园林绿化项目投资预算减少,或大型房地产企业的资金周转率下降,则标的公司将面临延期收款甚至无法收回工程款的风险。

d、存货跌价风险

2013年-2014年末,标的公司的存货余额分别为10,976.51万元、7,894.59万元,金额较大,主要是工程施工余额。大兴园林已按照会计准则的要求对期末的存货余额进行了减值测试,未发现建造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收入而需要对存货计提减值的情况。随着标的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期末存货余额可能会进一步增长,若未来出现原材料或劳务成本上升等情况,则可能导致项目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收入进而需要对存货计提跌价准备的风险。

e、原材料和劳务价格上涨风险

园林绿化施工项目的主要成本包括苗木、园建材料以及人工劳务成本等。2013年-2014年末,上述成本占标的公司工程施工成本的比重分别为89.33%、89.02%,占比较高。大兴园林通常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进行采购,并制定预算成本,但由于项目周期较长,如果在项目合同期内,苗木、园建材料价格和人工成本的上涨幅度较大,将导致项目成本增加,从而将对标的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f、税收优惠风险

根据海南省科学技术厅、海南省财政厅、海南省国家税务局、海南省地方税务局批复,大兴园林于2014年9月25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1446000040),有效期为3年。根据税收法规的相关规定,大兴园林从2014年起连续三年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优惠。

未来,若国家调减或取消相关优惠税率,或税收优惠政策到期后国家不再出台新的优惠政策,或大兴园林不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则可能对大兴园林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g、自然灾害风险

大兴园林目前租赁(承包)超过5,000亩土地用于园林绿化工程所需苗木种植。由于苗木种植易受到干旱、洪涝、台风、火灾、虫害等自然灾害的影响,如果在大兴园林的苗木种植基地发生严重的自然灾害,则可能直接影响标的公司苗木的存活率,增加外购苗木成本。同时,园林绿化施工项目主要为户外作业,不良的天气状况(如暴雨、台风、严寒、高温等)及自然灾害(如海啸、台风、洪涝、地震等)将会影响大兴园林的施工进度,进而增加项目的运营成本。因此,严重的自然灾害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h、人员流失风险

大兴园林经过十余年的发展,已形成了多层次的人才队伍。标的公司拥有一支稳定、凝聚力强的高素质管理团队,能够基于自身的实际情况、行业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及时、高效地制定公司的发展战略并予以实施。

园林绿化设计和施工业务对人员的专业性要求较高,具有较高的技术壁垒。标的公司形成了一支经验丰富的项目团队,在项目设计、施工、养护等领域,培养了相应的专业人才。目前,标的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和激励机制,能够保持项目团队的稳定性。尽管如此,如果标的公司人才在未来发生大量流失,则会对大兴园林未来的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i、经营资质被吊销或者无法延续的风险

大兴园林目前拥有城市园林绿化壹级、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工程设计与施工二级、营造林工程施工证书乙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等资质。上述资质是大兴园林开展经营活动的必备条件。如果大兴园林因为违反相关管理法规或者不再符合资质评定要求,则存在相关资质被暂停或吊销,或相关资质到期后不能延续的风险。

j、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分别3,285.72万元、2,360.37万元,呈现下降趋势,主要原因是标的公司收入增长相对缓慢、财务费用大幅增加所致。

(三)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 6月 15日

证券代码:600777　证券简称:新潮实业　公告编号:2015- 046

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6月19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6月19日 13 点30 分

召开地点:烟台市牟平区养马岛赛马场酒店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6月19日

至2015年6月1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
1.01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案	√
1.02	交易对方及标的资产	√
1.03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
1.04	发行方式	√
1.05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1.06	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及发行价格	√
1.07	发行股份数量	√
1.08	上市地点	√
1.09	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	√
1.10	过渡期损益归属	√
1.11	人员安置	√
1.12	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1.13	相关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
1.14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	√
1.15	发行种类和面值	√
1.16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1.17	发行价格	√
1.18	发行数量	√
1.19	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
1.20	上市地点	√
1.21	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1.22	配套募集资金用途	√
1.23	本次交易决议的有效期	√
2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
4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议案	√
5	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
6	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7	关于<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
8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修改第一百零六条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2015年5月30日上述议案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摘要的修订稿已于2015年6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补充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1.00至1.23、2、3、4、5、6、7、8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00至1.23、2、3、4、5、6、7、8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14至1.22、2、6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深圳金志昌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777	新潮实业	2015/6/1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帐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3、登记时间和地点:2015年6月16日-17日(上午8:30—11:00,下午2:00—4:00)到本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

4、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收件截止日2015年6月17日下午4:00)。

六、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代表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2、联系地址、邮政编码、传真、联系人

联系地址: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港城东大街289号南山世纪大厦B座14楼证券部

邮政编码:264003

传真:0535－2103111

联系电话:0535－2109779

联系人:何再权　王燕玲

特此公告。

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1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6月19日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1.01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案			
1.02	交易对方及标的资产			
1.03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1.04	发行方式			
1.05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1.06	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及发行价格			
1.07	发行股份数量			
1.08	上市地点			
1.09	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			
1.10	过渡期损益归属			
1.11	人员安置			
1.12	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1.13	相关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1.14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			
1.15	发行种类和面值			
1.16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1.17	发行价格			
1.18	发行数量			
1.19	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1.20	上市地点			
1.21	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1.22	配套募集资金用途			
1.23	本次交易决议的有效期			
2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3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4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议案			
5	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6	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7	关于<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8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修改第一百零六条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777　证券简称:新潮实业　公告编号:2015-047

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发函询证第一大股东深圳金志昌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志昌顺")和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志臣先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新潮实业;证券代码:600777)2015年6月12日、6月15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公司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询问了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圳金志昌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志昌顺")和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志臣先生,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2015年5月3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披露了《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摘要等相关公告。

2015年6月12日披露了《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摘要的修订稿等相关公告。

目前该事项正在按程序进行,如有进展公司将会及时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第一大股东金志昌顺和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志臣先生均未买卖公司股票。

6、经公司自查并问询公司第一大股东金志昌顺和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志臣先生:公司、公司第一大股东金志昌顺和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志臣先生,除已披露的"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其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情或达成与该事项有关的书面意向、协议等,公司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报刊、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五日

股票简称:博彦科技　股票代码:002649　编号:2015-041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北京博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收购红麦聚信(北京)软件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权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本次股权收购交易尚需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3、在获得交易双方公司内部决策机构之前,本次交易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一、本次收购事项的基本情况

2015年6月15日,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博彦科技")的全资子公司北京博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彦投资"或"股权受让方")与自然人屈伟、李伟志、卞晓瑜、赵增社和顾震宇(以下简称"股权转让方")就收购红麦聚信(北京)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麦聚信"或"标的公司")100%股权事项达成协议,并正式签署《股权收购协议》(以下称"协议")。

根据协议,博彦投资以现金方式,出资5,000万元(大写:伍仟万元)人民币收购股权转让方所持有的红麦聚信的100%股权。

公司认为,本次交易双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根据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该交易尚需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执行。提请投资者关注。

二、本次交易收购方基本情况

北京博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路18号二层2105室

法定代表人:王斌

注册资本:3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计算机技术培训;应用软件服务、基础软件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博彦投资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份。

三、本次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红麦聚信的注册信息

红麦聚信(北京)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苏州街18号院-2楼9层906

法定代表人:屈伟

注册资本:5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

2、公司简介及主要业务

红麦聚信(北京)软件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2008年,是企业级大数据技术与应用的践行者,公司一直专注于满足市场对互联网海量信息的融合与分析需求,使企业用户高效、便捷地进行互联网大数据管理和价值实现。目前公司作为中国商业舆情管理服务的领导品牌,拥有一系列国内最成熟的互联网数据挖掘产品,同时公司的产品与服务已拓展至互联网、房地产、金融、汽车、快消等多个行业等多个行业。公司以技术创新为本,以让互联网的每一条信息实现最大价值为愿景,努力成为大数据时代的引领者。

3、股东结构

股东	持股比例
屈伟	40%
李伟志	14%
赵增社	20%
卞晓瑜	16%
顾振宇	10%
合计	100%

红麦聚信的主要股东、管理层与公司及公司的主要股东无关联关系。

4、财务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第1季度	2014年
营业收入	4,362,524.45	16,620,673.90
营业成本	1,083,733.60	4,190,507.03
利润总额	612,839.89	4,700,566.67
净利润	516,688.74	4,145,796.84
总资产	10,283,082.73	10,609,283.56
总负债	2,373,415.86	3,216,305.43
净资产	7,909,666.87	7,392,978